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44號

再 抗告 人　徐宇群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徐宇群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確定，且審核認檢察官依再抗告人請求之聲請為正當，第一審法院因而審酌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及再抗告人之意見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已適度給予再抗告人相當恤刑，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經核尚無違

誤；又第一審裁定所定刑期較之再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，可認已獲致縮短刑期之利益，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並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，是其抗告無理由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抗告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請重新檢視伊所涉案件，相較於殺人、加重強盜、性侵等危害社會法益重大、造成結果不可回復之犯罪，伊所犯之罪情節尚屬輕微。伊因受人引誘一時迷失，請給予伊改過遷善之機會，著重於教化、矯治而非科予重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云云。

四、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為一特殊之量刑過程，應檢視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、罪數所反映行為人整體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對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本件第一審裁定已本於再抗告意旨敘及之量刑原則，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資料，所定之執行刑亦非以累加方式，已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就附表各編號所示數罪所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再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駁回其抗告不當，核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